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七十二条

-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2) 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他可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声明他将不履行其义务，则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另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第 72 条赋予了卖方或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在履行合同之日或在此之后，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能遵照合同规定履约将构成根本违约行为，届时，第 49 条而不是第 72 条将适用于这种情况。因此，买方如未能在履行合同日期开始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前宣布合同无效, 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 买方将不能宣告合同无效, 而是必须按照第 45 条和第 49 条的规定行事。¹

2. 受害方根据第 72 条所拥有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应与其根据第 71 条所拥有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区别开来。²两项条款都在探讨是否会出现违约行为, 但是较之中止合同行为, 宣布合同无效这一补救办法的前提条件更为严厉, 无论在预计违约的严重性方面, 还是违约行为是否将发生的可能性方面。通知要求也有所不同。第 72 条只要求在时间允许时, 给予“合理”的事前通知, 并且在另一方当事人明确宣布不再履行合同时, 免去通知义务。而第 71 条则要求立即发出中止通知, 无一例外。³

3. 如果合同为一次性交付销售合同, 受害方根据第 72 条享有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如果合同为分批交付合同, 第 73 条则对宣告未来各批货物合同的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几项裁决都承认, 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情况下, 受害方可根据这两项条款中有关未来各批货物, 或合同的规定行事。⁴

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

4. 第(1)款规定了合理宣告合同无效的首要前提条件: 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 有明显迹象表明, 需要履约的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这只需要根本违反合同的可能性极大, 而不需要完全肯定该行为一定会发生。⁵一项裁决指出, 关于事

¹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法院, 1996 年 4 月 3 日];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² 国际商会第 8786 号裁决, 1997 年 1 月, Unilex (买方没有中止履行义务, 但根据七十二条第(1)款宣告合同无效); 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 1996 年 9 月, Unilex (买方购买替代品并不是中止履行义务)。

³ 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 1996 年 9 月, Unilex (注意通知的不同)。

⁴ *EP S.A. 诉 FP Oy*,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庭, 1998 年 6 月 30 日, Unilex (在两个订单的护肤油膏是由同一种混合物提炼而成的情况下, 受害买方可根据第七十二条, 或第七十三条第(2)款宣告第二份合同无效); 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 瑞士苏黎世商会, 1996 年 5 月 31 日, Unilex (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涵盖了对未来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行为)。

⁵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9 月 30 日, Unilex (只需有很高的概率, 而不必完全肯定)。也见第 S2/97 号仲裁裁决, 奥地利农产品交易所仲裁庭, 维也纳, 1997 年 12 月 10 日, Unilex (第七十三条中的“充足理由”意味着可能性很大, 较之第七十二条第(1)款, 判断标准的严厉程度有所降低)。

先声明拒不履行义务的主张必须宣布“(1)被告在合同规定的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有意违反合同，并且(2)这种违约是根本性违约”。⁶

5. 一方当事人如宣称将不履行其义务即满足这项前提条件。⁷如果卖方曾经宣称它“认为不再有义务”去履行合同，并将“把材料卖给其它人”，并且该指控得到了证实，那么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⁸规定交货以满足超出合同的新要求为条件就是一种事先声明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⁹

6. 第(1)款所规定的前提条件在以下几种情况也被认定得到了满足：买方未能支付先前的货款；¹⁰ 买方未能开立信用证；¹¹ 卖方未能降低价格，并承诺按时送达时尚商品；¹² 卖方故意终止交付货物。¹³

7. 这些前提条件在以下几种情况被认定未得到满足：卖方不再发送货物；¹⁴ 卖方表示了停止交付货物的意向，但也同意继续谈判；¹⁵ 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货款。¹⁶

宣告合同无效意向通知书

8. 第 72 条第(2)款要求受害方在时间许可时，事先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受害方有意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¹⁷这份通知书不同于适用第 26 条的撤销声明。¹⁸

⁶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 (援引了第二十五条和第七十二条) (见判决书全文)。

⁷ 见第七十二条第(3)款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经宣布他将不再履行义务”，那可免去受害方事先发出通知的义务)。

⁸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

⁹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 [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见裁决书全文)。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经修改后证实，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3 年 4 月 28 日，Unilex；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30 日，Unilex。

¹¹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高等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2000] QSC 421。

¹² 国际商会第 8786 号裁决，1997 年 1 月，Unilex。

¹³ 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书，瑞士苏黎士商会仲裁庭，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¹⁵ 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1996 年 9 月，Unilex。

¹⁶ 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庭，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一项判决的结论是，如果受害方有赖于第 72 条来解决问题，那它必须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¹⁹

充足的履约保证

9. 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必须发出意向通知书，以便于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足够的履约保证。²⁰公约并没有规定保证必须采用的形式，也没有关于受害方必须寄交保证金的要求。²¹

¹⁷ *EP S.A. 诉 FP Oy*,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庭, 1998 年 6 月 30 日, Unilex (传真的时间安排和内容给出了事先通知)。

¹⁸ 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 1996 年 9 月, Unilex (指出第七十二条通知与撤销声明之间的不同, 并认为撤销声明并没有适时发出);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4 日] (在没有得到买方的消息时, 卖方发出撤销合同意向书, 并在之后发出撤销合同通知书) (见判决书全文)。

¹⁹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²⁰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4 日] (在没有做出回应时, 买方未能提供保证) (见判决书全文)。

²¹ 国际商会第 8786 号裁决, 1997 年 1 月, Unilex。